

联络动态

第 21 期

(总第六百七十三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22 年 11 月 26 日

【编者按】 11 月 22 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紧紧围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对省人民政府及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等 7 个部门开展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刘莲玉出席并讲话,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李殿勋率 7 个厅局的主要负责同志到会应询并作表态发言。专题询问紧扣问题,直奔主题,委员、代表问得有辣味、有情怀,承办单位答得有境界、有担当,取得很好效果,充分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现实优越性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泛、真实、管用性。现将相关材料进行刊载。

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题询问联组会议上的讲话

刘 莲 玉

(2022年11月22日)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今天的专题询问进展很顺利,达到了预期目的。我感到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问题导向鲜明,突出了真问实答;二是践行人民至上,传递了真情实感。专题询问是近年来被越来越引起重视和关注的一种人大监督形式,我认为是架起了一座桥,打开了一扇窗。架起了一座桥,就是架起了连接代表委员与政府及相关部门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交流沟通的桥梁;打开了一扇窗,就是通过这扇窗让人民群众、社会各界了解到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同心同向,为民纾困解难办实事的担当作为。今天的专题询问,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和代表紧紧围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的一些焦点、难点问题,询问直奔主题,有辣味,有情怀。殿勋常务副省长和厅局的负责同志应询坦诚务实,有境界,有担当。特别是刚才殿勋常务副省长的表态发言,站位高、视野宽、举措实,体现了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敬畏和对代表委员的尊重,体现了接受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的高度自觉和对代表建议工作的高度重视。今天的专题询问时间不长,但氛围很好、效果很好。下

面,我就进一步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结合今天专题询问的情况,谈三点意见。

一、过去五年代表建议工作有声有色、有为有位,值得充分肯定

刚才我说架起了一座桥,打开了一扇窗,其实是为了守住一颗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切为了人民的初心。本届以来,全体省人大代表一共提出了建议 7200 多件,这些建议大多是用脚步丈量民情后形成的。代表建议各督办承办单位,从尊重代表主体地位,践行人民至上理念的高度,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压实责任、优化机制、提质增效,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助推现代化新湖南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是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在省委的坚强领导,特别是庆伟书记的直接指挥下,省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把代表建议的办理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大事、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湖南实践的要事、依法履职尽责的实事,摆上重要工作日程。今年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处理建议工作提质扩面,首次实现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省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处理建议全覆盖。6月13日庆伟书记赴醴陵督办“推动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6月16日伟明省长领办“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建设”的建议,广受关注,反响强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专门推介我省做法。“一府一委两院”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伟明省长、殿勋常务副省长等领

导以上率下、以点带面，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年年都有新进步。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也是亲力亲为，各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强力推动代表建议提出的一些重大问题得到较好地解决。在承办督办双方的共同努力下，近年来湖南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擦亮了品牌，扩大了影响。

二是工作机制更加健全。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大督办”格局已经形成并不断优化，主任会议成员主动领题、带头破题、合力解题；建辉同志分管联工委之后对这项工作抓得很实，成效明显。各专门委员会将办理和督办代表建议视为分内之责，在督办中深入调研，在调研中推进督办；联工委积极主动为督办代表建议做好协调服务。政府系统特别是各承办单位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带着爱民为民的感情，拿出了打硬仗的劲头，实现依法按时办结率100%，代表满意率超过90%，建议所提问题解决率和承诺事项跟踪落实办结率都超过80%。这是非常难得的。以前虽然办结率也比较高，但是问题解决率偏低，满意率有的还是“被满意”，当然现在不是说没有这个问题了，但“真满意”确实越来越多了。

三是办理成效不断彰显。各承办单位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充分吸纳代表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了一批事关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急难愁盼问题。比如省教育厅承办的“提高我省本科招生率”重点处理建议，今年本科录取率在考生人数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比上年同口径提高0.36个百分点。这是为湖南人民，为湖

湘弟子做的一件大好事。省自然资源厅对毛伟明省长领办的“推动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重点建议进行认真研究,与正在开展的“三区三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绿心中央公园规划等工作统筹谋划一体推进,效果很好。省人社厅聚焦代表们高度关注的人才队伍建设问题,多渠道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省农业农村厅在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和发展“院士经济”、助推乡村产业振兴方面的这些建议出实招,见到了实效。省卫健委完善承诺事项兑现机制,推动一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取得新进展。省商务厅认真承办预付式消费立法建议,化“个案解决”为“政策普惠”。省医保局充分吸纳代表建议,在完善医疗服务项目和保障范围、规范药品挂网采购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等等。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取得的,与“一府一委两院”领导高度重视密不可分,与各承办单位的扎实工作与通力合作密不可分,与在座各位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密不可分。在这里,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深学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赶考”的清醒和坚定切实增强办好代表建议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

现在,全党全国上下都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报告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

了全面部署。我们要从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找方向、找方位、找思路，站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把代表建议放到中国式现代化、放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放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大格局、大战略中来理解和把握。

第一，办好代表建议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所需。总书记多次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批评意见，最广泛的集中和表达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诉求。我们承办督办代表的建议，必须在坚守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第二，办好代表建议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有所悟。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虹桥视察基层立法联系点第一次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在去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总书记对这个重大理念进行了系统阐述。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总书记又再次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因此我们要反复学习，用心领悟。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履职方式，是中国式民主的重要制度安排和优势。民有所呼，我有

所应。这些年的实践,使我们深刻地感悟到,要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确保党和国家机关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的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都有人民的参与。

第三,办好代表建议是推进法治湖南建设的法定责任有所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单独作为一个部分进行专章论述、专门部署,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办理代表建议是地方组织法、代表法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的法定职责。我们要认真落实宪法、法律的规定,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以建议办理工作的实际成效推进法治湖南建设在新征程再上新台阶。

三、认真落实本次专题询问成果,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刚才殿勋常务副省长的表态讲话非常好,就是要真正把代表建议办到群众心坎上,让群众看到新变化,得到真实惠。

一是落实清单制管理,认真抓好专题询问所提问题的整改和承诺兑现。这些年代表建议工作成绩有目共睹,但依然存在一些短板弱项。比如,中央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但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的沟通协调、服务保障机制还需健全完善;代表参与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还

有待深化；承办单位代表建议工作与业务工作还需进一步融合；主办、会办单位协同办理的效能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办理的成效与代表和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等等。刚才常委会组成人员询问的时候，也指出了一些不足，值得引起高度重视。专题询问不能止于现场问答，必须见微知著、一诺千金、举一反三。人大常委会机关，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切实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殷勋常务副省长的要求，正视不足，明确方向，找到办理工作的突破口，确定后续的发力点，能够立马整改的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到位，对短期内难以落实的，要排出计划、逐步推进。

二是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持续扩大建议办理工作的代表参与度。要树牢群众观点，畅通办理渠道。我们要加强建议办前、办中、办后的沟通协商，实现建议初衷与办理效果高度契合。要把沟通协商作为基本方法和法定要求，贯穿于建议办理全过程，努力在沟通协商中增进理解、凝聚共识、完善对策、推动工作。要切实提高见面沟通率，通过走访代表、邀请代表参与办理工作调研和座谈、现场办理等方式，扩大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参与，使代表成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历史见证者、重要参与者、实践推动者。

三是提升工作标准，推动代表建议工作在高起点上展现新作为。各承办单位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对代表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理顺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实效。把加强代表建议综合分析作为提高办理质量

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力求在“件”上解决具体问题、在“类”上完善健全机制,有的放矢加大建议办理力度,举一反三推动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真正做到办好一类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推动一方面工作,真正把根本政治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题询问联组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李 殿 勋

(2022年11月22日)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省人民政府及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等7个部门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我和这几个部门的负责同志进行了应询答复。这次专题询问是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创新监督方式的一项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建议办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对政府工作的有力监督和支持。对提高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借这个机会,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下面,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就进一步推动政府系统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作一个表态: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人大意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也是坚持中国特色政治发展道路的重要体现。各级政府由人大产生、对

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人民通过人大代表行使权利当家作主，人大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法律赋予代表的权利，办理代表建议是各级政府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必须履行好的法定职责。省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要始终遵循宪法法律对政府工作的要求，以更高的政治站位，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认真办理好每一项代表建议，切实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管理国家政务、管理社会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的具体工作之中。

二、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整改落实。本次会议，无论是分组审议环节，还是专题询问环节，省人大常委会各位委员对全省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给予了肯定，也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批评意见和宝贵的建议要求，这是对政府工作的鼓励、督导和鞭策。对此，我们深表感谢。下一步，省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询问意见逐条研究整改措施，坚决整改落实到位，并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省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统筹谋划、协调推进、一同督导，特别是要坚持以创新的思维，用改革的办法，靠务实的作风，深化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切实把人大代表建议办实、办好、办出成效。

三、创新办理举措，提升办理质量。全省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刻领悟“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的深刻内涵，也包括深刻的理

解人民政府为人民的政治要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建议办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我们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明确本省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主体责任,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努力高标准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进一步改进方式,积极拓宽与代表沟通联系渠道,主动邀请代表全程参与办理工作,主动扩大建议直接关联方面有序参加,并按照“谁办理、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公开办理结果,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进一步提升办理实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能采纳的充分采纳,在办理中强化科学性、合法性、操作性的论证,凡是能采纳的尽一切可能充分采纳。不能采纳的也要充分汇报好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争取代表的理解。该推动的全力推动,单个部门推动不了的要及时报请省政府,省政府统筹协调推动。应该落实的抓紧落实,尽可能提前落实,确保代表建议的办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让代表和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效果。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责任编辑:石 韧 谢峥嵘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gwsrc@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